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詠翔
電話：02-7736-7854
電子信箱：shawncart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4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防治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東南亞國家（如柬埔寨等）犯罪集團主打以簡單的工作、不需要經驗、包吃包住、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我國青年赴當地短期打工，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、侵害人權等行徑，加以當地環境複雜、公權力執法不彰或位處邊境等因素，大幅影響救援難度。
- 二、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（如友善校園週等）及學生自治組織等加強宣導前揭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防治，避免受騙上當。如得知學生發生類此事件，請務必進行校安通報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署轉知所屬國私立學校，並協助轉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督導轄內學校，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